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0210701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鍋爐保險D01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保險金額	第一條 保險金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鍋爐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本「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的物
不足額保險	第二條 不足額保險 倘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上述新品重置價格時，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，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僅依比例
名詞定義	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 新品重置價格：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、型式、規格、性能或相類似之新品價格，包括出廠價格、運費、關稅、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
條款之適用	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